

#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应华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池俊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薛建昌先生、刘辉先生、何长青先生、童庆明先生、咸勇先生、马晓峰先生、石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曹金霞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，薛建昌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袁宗琦

---

李质仙

---

李万军

---

孟梓

2018年10月19日